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

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包括其他方）賣方 II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從賣方 II 收購目標公司 25.5% 股權（即本次出售股份），代價為 144,1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即本次收購）。

與首次收購項下的首次出售股份累計，買方將在交割後擁有目標公司總計 51% 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首次收購或本次收購項下交易各自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如獨立計算均少於 5%。但因首次收購及本次收購均涉及買方於 12 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首次收購及本次收購將合併計算以得出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首次收購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購買權承授人）與賣方 I（作為賣方）及賣方 II（作為買方及購買權授予人）簽訂了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如下：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經 2018 年 12 月 27 日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及購買權承授人）；
- (2) 賣方 I（作為賣方）；
- (3) 賣方 II（作為買方及購買權授予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賣方 II 及各自的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

- (i) 賣方 I（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首次出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 25.5% 股權，代價為 144,1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
- (ii) 賣方 I（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賣方 II（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次出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 25.5% 股權，代價為 144,1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及
- (iii) 賣方 II（購買權授予人）同意授予買方（購買權承授人）購買權（無權利金）以便後者可自行決定收購本次出售股份，代價為 144,1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股權購買權**」）。

（上述 (i) 及 (iii) 分段項下交易統稱「**首次收購**」）

上述分段 (i) 項下買方應向賣方 I 支付的購買價格，上述分段 (ii) 項下賣方 II 應向賣方 I 支付的購買價格；及上述分段 (iii) 項下買方應向賣方 II 支付的購買價格，均受限於若干基於目標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請見下述「**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收購**」節下「**買賣協議項下業績表現承諾及價格調整**」段。

付款條件

買方應按如下方法向賣方 I 支付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代價：

- (i) 首次出售股份交割日（定義見下述）後的一（1）個工作天內，支付 73,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84,818,700 港元）至賣方 I 指定銀行賬戶；
- (ii) 首次出售股份交割日後起計算的 180 天後及於收悉賣方 I 提供的銀行擔保 I 後，支付 54,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63,207,360 港元）至賣方 I 指定銀行賬戶；
- (iii) 首次出售股份交割日後起計算的 180 天後及於收悉賣方 I 提供的銀行擔保 I 後，支付 16,7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9,403,730 港元）（「**保證金**」）至買方及目標公司管理團隊共同管理的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的交割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慣常條件如獲取必須同意，及賣方 I 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存入 14,2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498,980 港元）（「**保證存款 I**」）以保證其業績表現承諾項下付款義務（定義見下述）。

賣方 II 委託投票權

根據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賣方 II 授予買方一授權書，不可撤銷地授權買方行使其委任一名目標公司董事及以目標公司股東和董事身份投票的權利（權利來自賣方 II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其他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直至買方行使股權購買權。

交割

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若干條款及條件）的交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獲豁免後完成（「**首次出售股份交割日**」）。

自此，買方及賣方 II 各自在目標公司擁有 25.5% 股權，而賣方 I 在目標公司繼續擁有 49% 股權。因賣方 II 已委託關於其在目標公司的投票權予買方，於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已被合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表現承諾

於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賣方 I 向買方提供了若干關於目標公司業績表現的承諾。詳情請見下述「**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收購**」節下「*買賣協議項下業績表現承諾及價格調整*」段。

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收購

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買方行使其股權購買權，為此買方、賣方 I、賣方 II 及目標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如下：

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 I；
- (3) 目標公司；
- (4) 賣方 II（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I、賣方 II、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 II（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次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44,100,000（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受限於若干基於目標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請見下述「買賣協議項下業績表現承諾及價格調整」段。

付款條件

於本次出售股份交割日（定義見下述）後的兩（2）個工作天內，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向賣方 II 一次性支付總代價 144,1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67,429,790 港元）（受限於價格調整）。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慣常條件如獲取必須同意，及賣方 II 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存入 85,3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99,110,070 港元）（「保證存款 II」）或賣方 I 提供的銀行擔保 II 以保證彼等業績表現承諾項下付款義務（定義見下述）。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將於所有其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獲豁免後完成（「本次出售股份交割日」）。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總計 51% 股權，而賣方 I 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

買賣協議項下業績表現承諾及價格調整

賣方 I，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向買方提供了若干關於目標公司運營和財務業績的承諾（「**業績表現承諾**」）。前述包括（i）每日活躍用戶目標；（ii）獨家信息網絡傳播權目標；（iii）收入目標及（iv）淨利潤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如目標公司於 2019 年或 2020 年未能達到任何其業績目標，目標公司將被重新估值為 230,4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267,701,760 港元），首次出售股份及本次出售股份各自之總代價分別事後調整至 58,8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68,319,720 港元），而買方將自賣方 I 及/或賣方 II（如適用）取回買賣協議項下之差價。

目標公司、賣方 I 及賣方 II 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45,000,000 人民幣。其主營業務為網路文學，互聯網資訊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音樂美術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動漫產品，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及開設電子公告服務。其擁有並營運塔讀文學，一個在中國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路文學平台。

下述為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人民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人民幣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十一個月 千人民幣
收入	75,292	105,835	131,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48)	560	(10,9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648)	560	(10,936)
資產淨值	(57,235)	(56,674)	(67,609)

賣方 I

賣方 I 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購銷電信產品和提供電信產品技術服務，國內貿易和進出口業務等。

賣方 II

賣方 II 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和電子產品銷售，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和國內貿易等。

確定代價的基礎

首次出售股份及本次出售股份之代價在參考目標公司估值後按比例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目標公司當前估值為 565,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656,473,500 港元）。前述估值基於目標公司 2018 年的預期收入乘以一個因子（其參考同行業公司估值的因子）。因目標公司當前估值（因此首次出售股份及本次出售股份各自代價）是基於目標公司的預期收入而確定的，如上述，前述代價均受限於若干基於業績目標的價格調整機制。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買賣協議項下代價。

進行首次收購及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公司擁有移動應用程式塔讀文學，其為中國主要網絡閱讀應用程式之一，目前服務超過 1 百萬每日活躍用戶。在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預期塔讀文學與翻閱業務（鳳凰新媒體擁有的網絡閱讀平台）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鳳凰新媒體繼續擴展它們的用戶基礎，及強化它們在發展知識產權方面的能力。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允許鳳凰新媒體加快其內容戰略及優化其收入結構。

在考慮上述原因及好處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首次收購或本次收購項下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如獨立計算均少於 5%。但因首次收購及本次收購均涉及買方於 12 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將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主要在中國的互聯網媒體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次收購及本次收購的統稱

「銀行擔保 I」	指	賣方 I 向買方提供按照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要求格式及形式，價值 54,4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63,207,360 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擔保賣方 I 於業績表現承諾項下付款義務
「銀行擔保 II」	指	賣方 I 向買方提供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要求格式及形式，價值 85,3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99,110,070 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擔保賣方 I 於業績表現承諾項下付款義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出售股份」	指	據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買方從賣方 I 收購之目標公司 25.5%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收購」	指	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 II 收購本次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出售股份」	指	據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賣方 II 從賣方 I 收購之目標公司 25.5% 股權，及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 II 收購的標的
「買方」	指	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 I、目標公司及賣方 II 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訂的有關買方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買方從賣方 II 購買本次出售股份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賣方 I、買方及賣方 II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簽訂的有關首次收購及股權購買權之股權轉讓和股權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天新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I」	指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 49% 的股權
「賣方 II」	指	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適用的匯率為 1 人民幣兌 1.1619 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在相關日期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 年 3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